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苏仙区民政局社工站项目

二、项目具体内容

1、运营 1 个区的社会工作服务总站；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统筹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工作，对各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咨询、指导、管理、培训、督导、评估服务，协助各站点承接、执行公益项目，切实推动站点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。

2、运营 1+N 个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(含 1 个总站)；通过辖区内社区居民需求调研，委派社工坚持“助人自助”宗旨，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，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、方法和技能，开展社会救助领域、养老服务领域、儿童福利领域、社会事务领域、及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。

3、在 1+N 个社区(村)开展社会工作服务(含 1 个总站)；根据每个乡镇(街道)社区(村)居民集中需求，形成项目执行方案，运用“五社联动”机制开展特色社区(村)服务。

社工站是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基层平台，利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、方法和技巧，结合基层实际需要，提供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事务、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的服务。应当由乡镇(街道)政府工作人员直接提供的保密事项行政行为、管理及服务事项等不得列入社工站服务内容。

三、社工站服务清单

1、社会救助领域：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、照料护理、康复训练、送医陪护、社会融入、能力提升、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；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、摸底排查、业务培训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、法律咨询、数据分析等事务性工作。

2、养老服务领域：对特困供养老年人(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)、留守老人等困难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、精神慰藉、危机干预、社区参与、权益保障等服。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、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。

3、儿童福利领域：对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进行政策宣传、法制宣传、监护评估、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；开展农村留守儿童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对象核查、家庭随访等工作。

4、社会事务领域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、需求评估、心理辅导、能提升、资源链接等服务，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。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、教育矫治等服务

5、其他领域。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,在城乡社区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、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,推动建立“五社联动”机制,发展、壮大志愿者队伍,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。促进基层慈善事业,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和职业特点,有效推动基层建立慈善捐赠、慈善资源、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,广泛发掘、吸纳社会力量、社会资源服务困难困境群体,形成可持续性的社会效益。

四、最低人员配备及要求

1、不低于 2 名管理人员, 50 岁以下。

2、不低于 27 名社工, 40 岁以下。

★3、投标报价计算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《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郴州市 2024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郴人社发〔2024〕17 号最低标准,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★4、投标报价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险种应当最少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 4 项险种, 社保 4 项险种的计算费率不得少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等部门于 2025 年度出台并实行的政策规定的 8 个行业中的最低的费率,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约定。

六、服务期限：三年。